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重組(更多詳情載於本節「重組」小節)，就[編纂]而言，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透過我們的投資控股公司 Motion Cast 持有營運附屬公司 GES 及 RLT 以及我們物業持有附屬公司 WIL 的全部股權。

我們的業務歷史及發展

創立於二零零六年，我們是立足香港的一家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開發及提供。我們的客戶主要是金融機構(包括經紀公司及理財公司)及主要位於亞太地區，即香港、印尼、馬來西亞、澳洲及日本以及塞浦路斯等地。我們的業務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六年七月，當時 GES 作為軟件應用服務供應商及顧問開始營運。多年來我們不斷發展及升級我們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我們於二零零六年為買賣場外交易金融工具推出交易系統 *iTrading* 系統(現稱 **GES TX**)及為理財公司管理資金及客戶投資組合推出資金管理系統 **FMS**(現稱 **GES IX**)。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為買賣證券交易所交易金融工具推出交易系統 **GES EX**。我們的執行董事鍾先生擁有逾 18 年的軟件工程、系統開發及信息技術諮詢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監察業務營運、業務開發、戰略規劃及監督金融交易平台開發項目。有關鍾先生的背景資料及相關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由於全球證券市場的增長及信息技術在交易中的使用日益增加，全球交易平台的需求顯著增長，交易平台使用戶能夠監察不斷變化的市場並高效地執行交易訂單。本集團的業務受益於蓬勃發展的金融行業。多年來，我們的業務不斷增長，我們已在包括香港、印尼、馬來西亞、澳洲以及塞浦路斯在內的多個亞太國家及地區開展業務。

本集團發展至今的主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年份	事件
二零零六年	GES 於香港以美權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
	GES 作為軟件應用服務供應商及信息技術顧問開始營運。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事件
	我們推出首個交易系統 <i>iTrading</i> 系統(現稱 GES TX)，令用戶可在場外市場交易外匯、貴金屬及差價合約等若干場外交易金融工具。我們亦推出基金管理系統 FMS (現稱 GES IX)，令理財公司可管理其資金並管理其客戶的投資組合。
	我們將客戶群擴大至日本、印尼、英國及馬來西亞。
二零零七年	我們將客戶群擴大至香港。
二零一一年	我們對 <i>iTrading System</i> 進行升級以支持移動設備。
二零一二年	我們對 GES IX 進行升級以支持移動設備。
二零一五年	我們推出交易系統 GES EX ，令用戶可買賣多種證券交易所交易金融工具。
	我們獲聯交所批准為BSS賣方以向交易所參與者提供OCG解決方案。
	我們獲聯交所批准為獨立軟件供應商。
二零一六年	我們推出交易終端 AUTON ，可買賣場外交易及證券交易所交易金融工具。
二零一七年	我們與IEEE (Hong Kong) Computational Intelligence Chapter為香港的大學聯合舉辦首屆計算金融競賽。
	我們獲授SOA-QPS4，並合資格向香港政府各局及部門持續提供服務。
二零一八年	我們推出一個後台結算系統 Xentrix ，其可促進金融機構後台運營的自動化，包括於證券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的結算、清算及申報。

我們的企業發展

以下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成立的簡要企業歷史以及主要股權變動。

歷史、發展及重組

GES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GES以美權有限公司之名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GES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系統應用及信息技術諮詢。於註冊成立日期，GES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獲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Global eSolution Limited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註銷登記)向GES的名義認購人收購一股面值為1.00港元的股份(相當於G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成為GES當時的唯一股東。Global eSolution Limited當時由(i)旭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a)鄧衍強先生及(b)潘遠生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當時所擁有的獨立第三方)及(ii)鄧衍強先生分別擁有99.5%及0.5%。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GES由美權有限公司更名為GLOBAL ESOLUTIONS (HK) LIMITED。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GES錄得累計虧損。GES當時股東正考慮是否繼續投資GES。鍾先生及郭昱熙先生(「郭先生」，獨立第三方)表示有意繼續營運GES，因彼等相信GES具有增長潛力。在此背景下，鍾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GES任開發經理，而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加入GES任業務總監。鍾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擢升為GES總經理。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一股面值為1.00港元的GES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鍾先生，代價為1.00港元。該代價乃基於Global eSolution Limited與鍾先生的磋商並參考GES於上一財政年度末(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資產淨值以及GES的業務前景釐定。於上述配發完成後，GES由Global eSolution Limited及鍾先生各自擁有50%。於同日，鍾先生及郭先生成為GES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Global eSolution Limited將其於GES持有的一股股份轉讓予郭先生，代價為1.00港元。該代價乃基於Global eSolution Limited與郭先生的磋商並參考GES於上一財政年度末(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資產淨值以及GES的業務前景釐定。於上述轉讓完成後，GES由鍾先生及郭先生各自擁有50%，而Global eSolution Limited不再為GES的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49股GES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按每股1.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鍾先生及郭先生。於上述配發完成後，GES將繼續由鍾先生及郭先生各自擁有50%。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郭先生向 Essential Strategy 轉讓 50 股 GES 股份（相當於其於 GES 的全部股權），代價為 12,500,000 港元，以因個人需要變現其於 GES 的投資。Essential Strategy 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即 Essential Strategy 首次成為 GES 股東之日），其受衛先生（持有 Essential Strategy 55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股份，相當於 Essential Strategy 55% 股權）控制。於同日，梁子風先生（「梁先生」，獨立第三方）持有 Essential Strategy 45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股份，相當於 Essential Strategy 45% 的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i) 梁先生將其於 Essential Strategy 的 45% 股權按面值（即 450 美元）轉讓予衛先生；及 (ii) 梁先生（作為出讓人）簽署債務出讓。根據債務出讓，梁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向衛先生出讓 Essential Strategy 拖欠梁先生的債務，總額為 8,036,090 港元。為將有關債務出讓予衛先生，梁先生已向衛先生收取 8,036,090 港元。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Essential Strategy 已由衛先生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鍾先生亦向 Essential Strategy 轉讓 20 股 GES 股份，代價為 5,000,000 港元，以因個人需要部分變現其於 GES 的投資。上述轉讓的代價乃基於有關各方的磋商並參考於股份轉讓日期 GES 管理賬目所載資產淨值釐定。於上述轉讓完成後，GES 由 Essential Strategy 及鍾先生分別擁有 70% 及 30%，而郭先生不再為 GES 的股東。鍾先生留任 GES 董事，而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不再為 GES 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為符合資格成為市場數據供應商（「市場數據供應商」），GES 通過將保留盈利撥充資本的方式將其股本由 100 港元增至 7,500,000 港元。市場數據傳送專線系統（「市場數據傳送專線系統」）是聯交所用於將實時證券市場數據傳送到市場的信息系統。市場數據供應商是向市場數據最終用戶傳輸和重新分配市場數據傳送專線系統數據（包括證券的最後交易價格、交易的股票和成交量、市場深度、所有交易代碼及訂單簿）的各方。

RLT

RLT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成為 GES 的全資附屬公司。

RLT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資源配置、規劃、計劃及管理軟件及服務的開發及供應。於其註冊成立日期，RLT 的法定股本為 100,000 港元，獲分為 1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普通股，而鍾先生、葉女士（鍾先生的配偶）及關志明博士（「關博士」，為獨立第三方，現任本集團有關桌面時間表工具的顧問）分別認購 51,000 股、48,999 股及 1 股 RLT 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關博士由於個人原因將其於RLT持有的1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葉女士。於轉讓完成後，RLT由鍾先生及葉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而關博士不再為RLT的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一日，於鍾先生首次成為GES股東及董事前不久，鍾先生按面值向葉女士轉讓51,000股RLT股份(相當於其於RLT的全部股權)，原因是彼擬專注於GES的業務及管理。於轉讓完成後，鍾先生不再為RLT的股東而葉女士成為RLT的唯一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由於擬專注於家庭事務，葉女士將100,000股RLT股份(相當於RL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GES，代價為650,000港元。該轉讓代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於轉讓日期RLT的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及RLT的業務前景釐定。於轉讓完成後，葉女士不再為RLT的唯一股東而RLT成為GES的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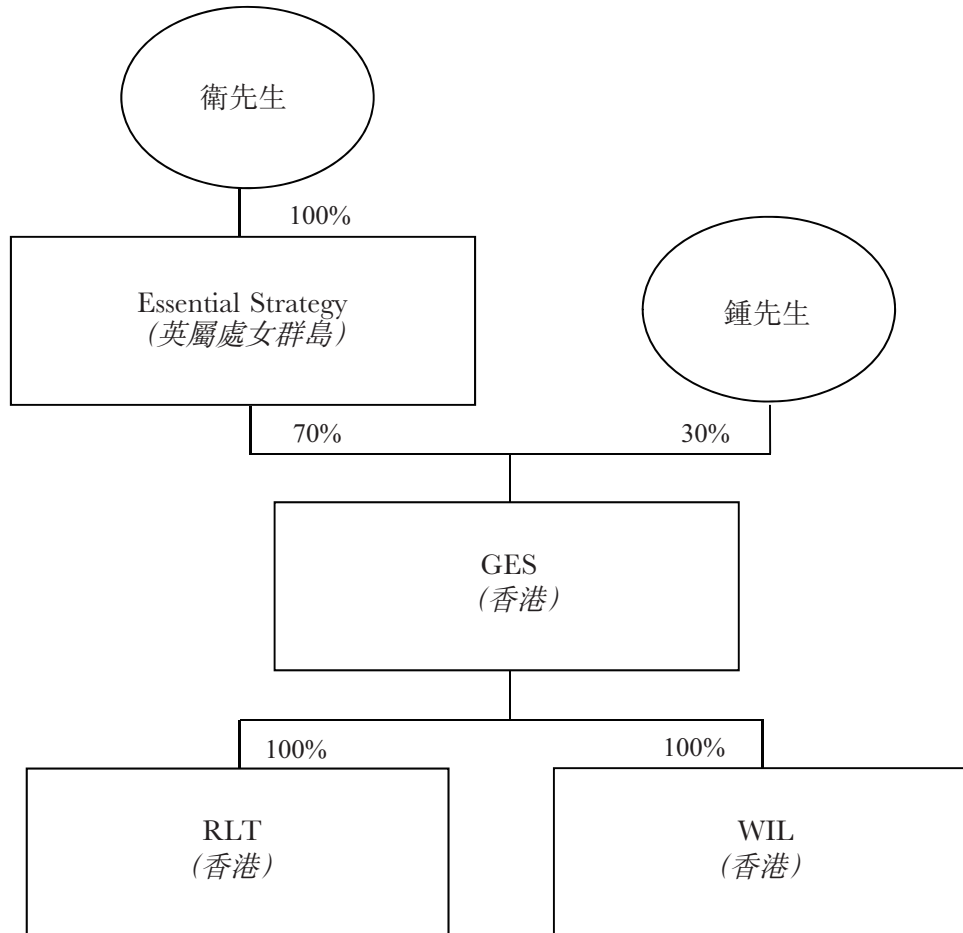
WIL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WIL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該公司現為本集團的物業持有的附屬公司。於同日，1股及99股WIL股份分別按每股1.00港元的價格獲配發及發行予WIL註冊成立代理的代表(為獨立第三方)及GES。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該代表將其於WIL的1股股份按每股1.00港元的價格轉讓予GES。於上述轉讓完成後，GES擁有100股WIL股份(相當於WIL的全部股權)，故WIL成為GES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進行重組。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註冊成立 Expert Wisdom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Expert Wisdom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Expert Wisdom獲授權按每股面值1.00美元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Expert Wisdom 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鍾先生，故Expert Wisdom由鍾先生全資擁有。Expert Wisdom為鍾先生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獲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1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於同日，(i) 初步認購人所持該股份按面值0.01港元獲轉讓予 Essential Strategy；(ii) 六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 Essential Strategy；及(iii) 三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獲配發及發行予 Expert Wisdom。於上述轉讓以及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由 Essential Strategy 及 Expert Wisdom 分別擁有70%及30%。

註冊成立 Motion Cast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Motion Cast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按每股面值1.00美元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該公司為本集團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同日，Motion Cast 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相當於 Motion Cast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上述配發完成後，Motion Cast 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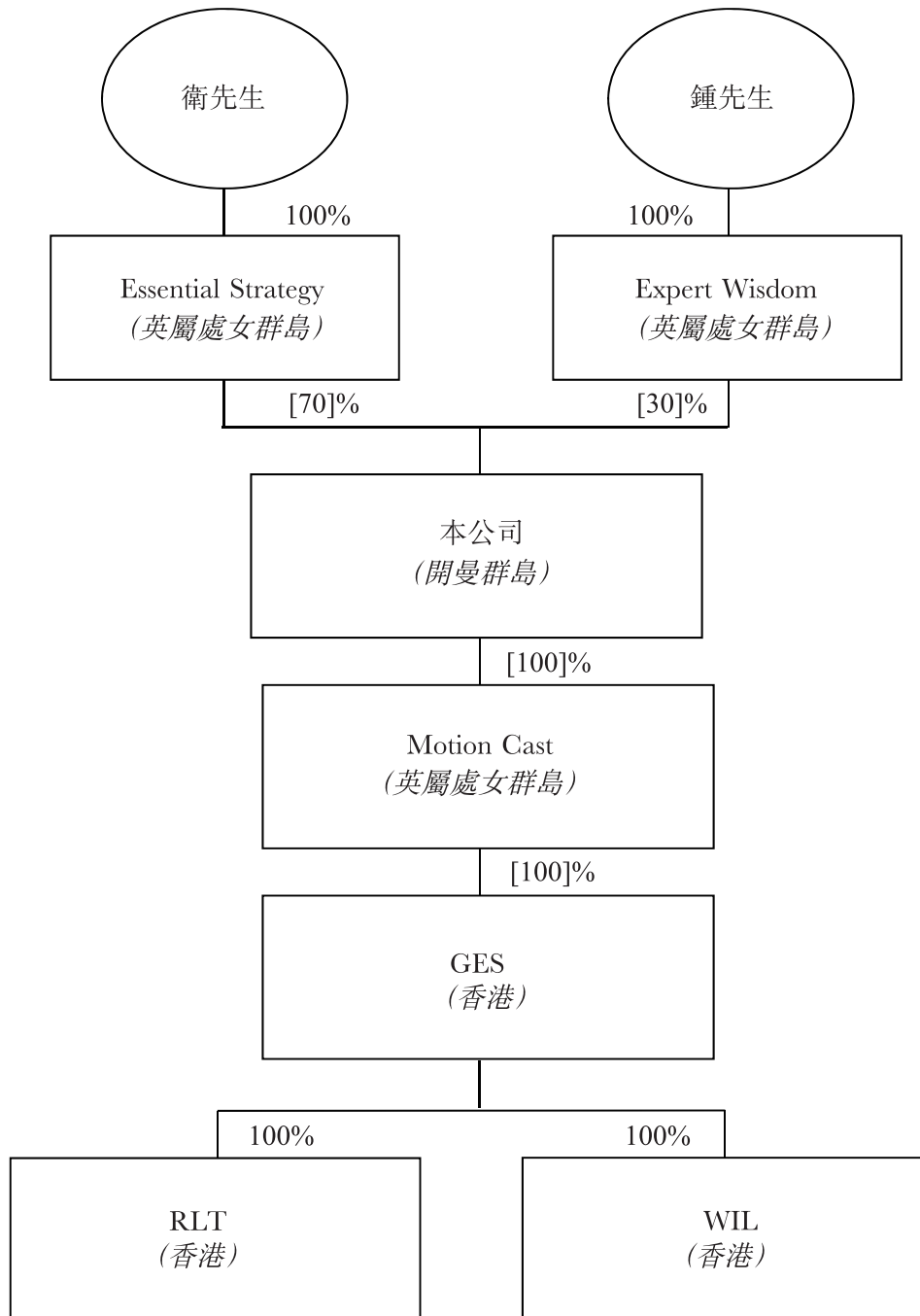
透過 Motion Cast 向 Essential Strategy 及鍾先生收購 GES

於二零一九年[●]，Essential Strategy 及鍾先生（作為轉讓人）、Motion Cast 作為（承讓人）、Expert Wisdom、本公司及 GES 訂立重組協議。根據重組協議，Motion Cast (i) 向 Essential Strategy 收購[70]股 GES 普通股；及(ii) 向鍾先生收購[30]股 GES 普通股，合計相當於 GES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收購的代價，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63]股及[27]股繳足股份予 Essential Strategy 及 Expert Wisdom。

於上述轉讓完成後，(i) GES 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 Essential Strategy 及 Expert Wisdom 分別持有[70]股及[3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及[30]%。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前(不計及因[編纂]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透過增發[9,962,000,000]股新股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獲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獲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纂]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額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編纂]港元資本化，方法為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以於緊接[編纂]前分別配發及發行予Essential Strategy及Expert Wisdom。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